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nm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I-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I-1
附錄三 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採納購股權計

劃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購

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

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董事可授出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類型)或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 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作出貢 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 類別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之購股權計 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等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 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之涵義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

業日),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提出要約,則為於董事會議上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必須為

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

(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

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

相關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而倘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自要約日期起至(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當日;及(ii)自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為

止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之通知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其

僱員、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之利益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

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

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

「%」 指 百分比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芊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李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 啟 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 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541,582,525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 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707,912,628股);及
 - (ii) 倘授出擴大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270,791,26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707,912,628股);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達致該目的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林芊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林芊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一直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 計劃提早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方可終止,且 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所有 其他方面將依然有效,以令行使任何於其終止前未行使之購股權生效。現有 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97,321,76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5,572,900股、13,914,910股及42,281,61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失效及註銷。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未歸屬購股權 之歸屬日期	於行使期末	購股權 行使價格 <i>(每股港元)</i>
董事:	已歸屬	未歸屬				
劉曉松先生	597,310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5,700,000	1,9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歸屬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0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未歸屬購股權 之歸屬日期	於行使期末	購股權 行使價格 <i>(每股港元)</i>
	2,403,800	2,403,8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半數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400
	2,227,500	6,682,5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未歸屬份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日五二零六五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0.5600
	-	1,715,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	半數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歸屬	二零二五年 一月九日	0.5700
林芊先生	1,250,000	3,7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未歸屬份零一月零月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0.5120
陳耀光先生	210,000	105,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歸屬		0.6500
吳士宏女士	315,000	105,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歸屬		0.6500
李峰先生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歸屬		0.4870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未歸屬購股權 之歸屬日期	於行使期末	購股權 行使價格 <i>(每股港元)</i>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參與者						
	2,888,762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9028
	321,612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200,000	_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6900
	1,250,000	_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0
	1,067,790 309	9,264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歸屬		0.6500

總計: 18,506,774 17,045,564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故董事會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 計劃提呈決議案。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將有助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招攬或挽留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使股份市價有所提升,從而自所授予購股權得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決定及選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給予要約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7,912,62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最高數目將為270,791,262股,即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三「(3)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一段中所詳述,該最高數目或會更新,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倘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得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就購 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給予承授人之要約內述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所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須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前,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使其負有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為任何第三者利益對其或就其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此外,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但尚未有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眾多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6-12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協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均須以按股數 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nmg.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股份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 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 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07,912,628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即2,707,912,628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0,791,26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綜合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合共持有1,549,513,3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2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曉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總量將由約57.22%增至約63.58%。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所規 定最低百份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 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 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 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60	0.460
五月	0.540	0.470
六月	0.520	0.435
七月	0.465	0.435
八月	0.445	0.380
九月	0.485	0.385
十月	0.570	0.430
十一月	0.800	0.485
十二月	0.510	0.4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00	0.470
二月	0.520	0.405
三月	0.530	0.43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43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9,536,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19,068,41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	已付	已 付	已付
購回月份	股 份 數 目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14,540,000	0.550	0.440	7,232,99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6,140,000	0.560	0.500	3,266,3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8,856,000	0.480	0.435	8,569,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 議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林芊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

職位及經驗

林 先 生 ,35 歲 , 二 零 零 六 年 畢 業 於 倫 敦 帝 國 學 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 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安永會計 師事務所之資深核數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 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五 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 並 自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八 月 期 間 擔 任 投 中 資 本 之 董 事。林 先 生 擁 有 逾 十 年 的 資 本 運 作 及 項 目 併 購 管 理 經 驗 , 彼 亦 熟 悉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國內外資本市場,具有良好資本運營能力。林先生亦於核數、企業內 控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根 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 外 任 何 證 券 市 場 上 市 之 公 眾 公 司 擔 任 任 何 其 他 董 事 職 位 , 亦 無 於 本 公 司 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林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 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予以終止該服 務合同為止。林先生亦需依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512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該 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及其後每年分四期等額歸屬, 第 一 期 歸 屬 購 股 權 的 25%,而 其 後 三 期 則 各 自 歸 屬 購 股 權 的 25%。每 期 購 股 權 可 自 歸 屬 日 期 起 至 下 列 日 期 之 較 早 者 予 以 行 使 : (i) 該 購 股 權 根 據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或(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授出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計滿七年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林 先生 與 本 公 司 任 何 其 他 董 事、 高 級 管 理 層、 主 要 股 東 (定 義 見 上 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金陋事董

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享有年度酬金約人民 幣 1.050.000 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根據預期林先生對本 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會不時根據其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該酬金。林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 理層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林先生 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述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之薪酬委 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 並無有關林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 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吴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職位及經驗

吳士宏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 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 一 九 九 八 年 二 月 擔 任 IBM 中 國 渠 道 管 理 總 經 理 ,隨 後 擔 任 微 軟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至 一 九 九 九 年 八 月。自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 經 理。自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八 月 ,彼 擔 任 TCL 多 媒 體 科 技 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 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0. SZ)的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 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

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年起為期三年,可予自動重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服務合同到期時自動重續。服務合同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女士亦需依據章程細則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650港元認購420,000股股份。該購 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及其後每年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 期歸屬購股權的25%,而其後三期則各自歸屬購股權的25%。每期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予以行使:(i)該購股權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或(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 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滿七年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吳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獨立。

金陋事董

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預期吳女士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所使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吳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吳女士之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 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或留聘高質素之僱員 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詞彙應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 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 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 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僅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 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應 (為其本身)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 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 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 會導致超出此限制,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270,791,2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之規則下及在並無妨礙下文(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發行、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聲明。
- (d) 在上文(a)之規則下及在並無妨礙上文(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具體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於尋求有關批准前上文(c)所指之更新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解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聲明。

(e) 倘本公司於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之更新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照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之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為相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份額

在下文5(b)分段之規則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 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 其聯繫人為提議的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以及已經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 (i)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規定之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之意向已於上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指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向各承授人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要約日期開始,惟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7) 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8)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 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a)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前一(1)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及(b)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早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後於本公司停止營業當天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倘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將被當作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後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將被當作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應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16)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 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 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應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所有購股權應於建議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應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於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等權益,惟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a) 第(12)、(13)、(14)及(15)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而該等購股權因此將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涉及有 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 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 之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毋須據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將對購股權計劃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承授人根據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之比例相同;(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iii)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守則及應用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規則、法規或聯交所指引摘要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 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及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 增設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及影響所有其他方面,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 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修改,惟購股權計劃中 涉及以下兩項之條文:(i)「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 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 條規管事宜之條文,如於修改後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則須 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能修改,惟有關 修改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改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 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一如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獲得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 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 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宜),根據或基於下列各項另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 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 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 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按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為相當於該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 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緊接及 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 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領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 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動議在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具有進

一步效力,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可能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 條文);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 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2681
 港灣道6-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瑞安中心

 Cayman Islands
 33樓06-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通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
- 2. 隨承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屬公司,則 須蓋上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引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6.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最後股份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